

高校“拆墙”，误读背后是期待



几所高校修改路网的消息传来,这和意在优化街区路网结构的街区制还真有几分相似,公众因此产生“误读”也在情理之中。从这份“误读”的热情中不难看出,公众对于街区制非常关注,甚至可以说有种迫切的心情,期待着出现一个能起到推广示范作用的突破点。

近日有媒体报道称,中国人民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航空大学等高校要试点“拆墙”,引发关注。经当地规划部门确认,“拆墙”一事并不属实。而这一消息的起源是一项课题研究,旨在结合校园现状用地及周边区域交通情况,研究路网加密的可行性,改善局部道路微循环。

若是放在以往,别说是一项课题研究,就是真的在校园道路上重新划线,也未必能引起这么多的关注。之所以产生误读,与年初中央倡导的街区制关系密切,而这种开放式的城市规划,对于目前普遍住宅小区、单位大院惯用的封闭、半封闭管理模式,称得上是一种颠覆。顶层设计已经确定了

方向,街区制的好处也是有目共睹,可有形的围墙难拆,无形的“心墙”更难拆,以至于有点动静就“风声鹤唳”了。

主张推广街区制的文件下发至今,已经过了将近半年的时间,落到现实,几乎看不到任何动作,无论是住宅小区还是单位大院,无论是新建的还是已有的,还都是老样子。一向敏感度极强的媒体,也都没了辙,“长沙县拆政府大院围墙建公园”的例子被翻来覆去地用,这还是去年上半年就有了的“老梗”。正陷入“僵局”之际,几所著名高校修改路网的消息传来,这和意在优化街区路网结构的街区制还真有几分相似,公众因此产生“误读”也在情理之中。

从这份“误读”的热情中

不难看出,公众对于街区制非常关注,甚至可以说有种迫切的心情,期待着出现一个能起到推广示范作用的突破点。上面几所“躺枪”的大学,在教育界称得上是名声显赫,行政级别也都不低,在公众的心里算得上是比较符合条件的。可从相关学校的反馈来看,对街区制的顾虑和抵触心理还是很重的,规划部门的及时“辟谣”,也有些明哲保身的味道。推广街区制的难度就在于此,打破传统规划模式就意味着打破原有的利益格局,而“触动利益比触动灵魂还难”。

现在,期待几所高校当先锋的愿望算是破灭了,可这种“僵局”要是持续下去,有关街区制还真可能成为空谈。当务之急还是树立典型,而突破口

的选择,既不能给人“欺软怕硬”的印象,也应避开“为何是我而不是他”的质疑。综合来看,还是得向被炒了又炒的长沙县学习,从地方党政机关的大院做起,掌握规划权力的一方率先拿自己开刀,就没那么多说三道四、推三阻四的了。同时,很多人反对“拆墙”是因为对能否保障安全有顾虑,若是对安全保卫以及工作秩序要求较高的党政机关都不惧“拆墙”,能探索到兼顾开放性与安全性的方法,那推广起来也就更顺畅了。

总而言之,这起因误读引发舆论关注的事件,不是单纯辟谣就能完结的。公众对街区制推广的关注,以及对拆墙的期待,都是不容忽视的,这些因素都应纳入城市规划者的视野之中。

■舆论场

虎口难逃

老虎可不是吃素的。7月23日下午,八达岭野生动物园内,一只斑斓猛虎扑向一位贸然中途下车的自驾游游客,酿成一死一伤的惨案。如今,因救女心切而不惜与猛虎搏命的母亲已经命丧虎口,而惨遭撕咬而虎口余生的女儿正躺在医院里接受抢救——作为这出悲剧的主角,她显然还来不及平心静气地对这出悲剧的前因后果做一回认真的反思。不过,围观的人群中间,关于这件事的议论早已是沸沸扬扬。

□王学钧

几乎从事发的那一刻起,受伤女子就成为“千夫所指”的主要“肇事者”。新华社发表时评《虎口下的反思:敬畏常识 遵守规则》指出,“在老虎出没的园区与之保持物理隔离,即为规则。当跨越规则红线的那一步迈出之时,悲剧已在所难免。”知名时评人吴若愚在凯迪社区发表的《为保护自己,别把规则当儿戏》一文也将这起悲剧定性为“不遵守规则导致的恶果”,“如果总是我行我素,视规则为儿戏,悲剧也许随时降临。”

至于当事女子何以会在如此凶险的地方表现得如此地蔑视规则,坊间也有所解读。知名媒体人熊太行在微信公众号上发表题为《别跟易怒的人恋爱结婚,他被老虎吃了,你不得伤心吗》的热文,认为这出悲剧是“一个关于愤怒的血淋淋案例”,并以此劝诫人们学会化解愤怒管理情绪。《钱江晚报》评论文章《老虎伤人,责任应建立在素质之上》则从当事女子的极端行为中看到了她身上的戾气与无知无畏——“只要自己活痛快了,一些人可以不管别人的死与活”。

更有甚者,在一些段子手那里,一桩悲剧开始被演绎成诸如“当妈老虎遭遇真老虎”之类的“喜剧”。

物极必反。一片挾伐声中,不同的声音开始出现。

《东方早报》评论文章《一起老虎伤人悲剧变成网络挾伐,非要在受害者身上踩踏出快感》强调,就算女子有严重过错,“也请不要这么刻薄地对待她”,“不要在受害者身上踩踏出某种存在感。”微信公众号“冰川思想库”也在《被老虎咬伤的女人,承担着这个世界全部的恶意》一文对“舆论审判”作出分析:当这个世界充满各种不守规则乱象的时候,那些曾经被损害过的人,都会把这位被老虎咬伤的女子当作发泄的出口。《新京报》发表社论《“老虎”受害者不该再被“冷血”审判》指出,在法律之前,舆论先进行了道德审判,这种道德审判是不公正的,它让受害者遭受二次伤害。面对“消费悲剧”的各类声音,甚至连《人民日报》也禁不住发出呼吁:舆论别成另一只伤人“老虎”!因为,“当段子比事实多、戏谑比反思多、冷嘲热讽比切身关怀多时,这样的‘关注’,难免变味。”

在事件责任认定上也呈现出某种程度的“撕裂”。当事女子负主要责任乃是共识,动物园方面是否也承担一定的责任,争议很大。

《法制日报》评论文章《客观看待女游客虎园遇袭事件》借著名的“汉德公式”对事件进行分析,认为“谁越容易避免事故,谁承担的责任就越大;谁避免意外所要付出的成本越高,谁的责任就越小。这样来分摊责任,将使得全社会避免意外的总成

■一家之言

违法的“靓号费”凸显权力任性

□吴元中

日前,安康汉阴汤先生通过网上预选车牌号码的方式,选中了一副号码为“G88C88”的车牌。当他兴高采烈去车管所办手续时,却被告知要收8万元“靓号费”。对此,安康市车管所称,吉祥号牌按照数字不同要收取2-8万元不等费用,收费标准为2005年的一份会议纪要。《华商报》7月28日)

会议纪要不过是与会人员发言的书面化,说到底相关人员自由意志,收8万元的“靓号费”怎么能凭一句话就决定呢?这样的收费也太任性了!

法治的关键就是约束住权力任性,使其依法而行,不能为所欲为,以会议纪要方式决定收取“靓号费”必须要有法律依据,只能是对相关法律法规的部署落实,不能是没有法律依据的胡来。如果允许以会议纪要或者红头文件的方式违法行使权力,自我赋权,法律就被架空,法治就会被颠覆为人治、权治。

道路交通安全法与其实施条例,只是规定申请机动车登记、发放号牌和行使证等须提交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等材料,交了购置税即可,没有关于另需交纳“靓号费”等方面的任何规定。别说车管所提供不出会议纪要合法性的依据,即便找出部门规章之类依据的话,也会因与上位法相冲突而无效。在“靓号费”背后,根本就是公民权利被任意吞噬的法治晦涩状态。

至于有观点认为,“最公正的做法是公开拍卖靓号”,显然是荒谬的。那不仅让吉祥车牌成为有钱人的特权不说,而且会为封建迷信推波助澜,绝不是政府和公权力所应为。也没有为了增加财政收入而把迷信当作公共资源进行拍卖的道理。鉴于“靓号费”的这些性质,即使以法律形式进行规定也是不合适的,事实上也不可能通过这样的奇葩法律,还是应当还原其普通车辆标记的本质,按正常牌号对待,同其他牌号一同公平选取,不应额外收取任何费用。

■媒体视点

一张空白罚单 体现执法温情

这种空白罚单并非不属于行政处罚,按照桐城市交警大队的说法,这属于专门针对外地车首次、轻微违法行为的“口头警告”。也即,空白罚单属于没有扣分和罚款的行政处罚,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免除处罚。

一般来说,对违法行为的处罚也要注重主客观相统一,即应根据客观表现来判断行为人的主观恶意并作出宽严适度的处罚。何处有停车场,如何去停车场,本地车主基本上比较了解,外地车主则较为模糊,其违法停车的主观过错较轻。由此,对外地车主的这些轻微违法,就可以先放过一马,待到再次违法时严肃处理。

区分外地本地 就是选择性执法

我也想为“人性化执法”点赞,却又看到这句:这张“空白罚单”实际上是桐城市交警大队在优化执法举措后的一种针对外地车首次、轻微违法行为的“口头警告”。这种人性化执法为什么仅针对外地车,而本地车却被拒之门外?

估计是外地车对道路设施不熟悉,所以才被“宽容”。但是这种宽容,也是一种选择性执法。类似以本地和外地区分执法对象的选择性执法是大量存在的。一种是“厚己律人”,有些地方对外地车辆特别是外地大车罚款特别严,对本地车辆则相对宽容。还有一种是“厚人律己”,表现为对外地车相对宽容。

人性化执法不是不要罚款,更不是奉行“罚款中心主义”,而是罚当其罪。人性化执法应该不分外地本地,一视同仁。如果考虑外地司机不熟悉道路情况,就应该提前进行各种线路指示和提醒,比如做个“前面有停车场”的标牌。罚当其罪,效果未必比“空白罚单”差。(摘自《中国青年报》)